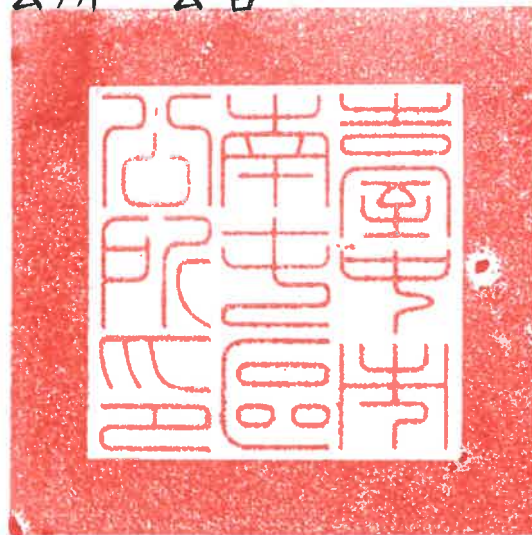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243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宋藍田先生於115年8月4日往生，目前尚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區區民宋藍田先生（男，64年8月26日，身分證字號：A12493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）大體暫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（冷凍櫃4156）。

區長 林秋萬